附件2：

深圳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修改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有效发动社会各界参与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及时发现非法集资案件线索，维护我市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37号）、《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处非联函〔2016〕6号）和《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粤金监〔2020〕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原条文：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有效发动社会各界参与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及时发现非法集资案件线索，维护我市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和《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处非联函〔2016〕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修改说明：文件制定依据中增加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删除《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

**第二条** 深圳市市、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市、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受理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举报本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经查证属实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

修改说明：新增条文。明确本奖励办法的适用范围，一是适用主体为深圳市市、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举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奖励；二是适用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行为的认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定办理。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举报人有权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原条文：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非法集资是指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主要特征为：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二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还包括实物形式或其他形式；三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四是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修改说明：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条，对非法集资的概念进行界定。

# **第四条** 深圳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牵头开展全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工作，负责推进建设全市非法集资举报线索信息登记系统，组织各相关部门对举报奖励进行评定，发放举报奖励等。

# 各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向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提出奖励意见，参与举报奖励评定等。

# 原条文：第三条 深圳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处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以下简称市处非办）负责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以下简称举报奖励）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奖励发放等工作。

修改说明：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整举报奖励责任部门表述，并明确市、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职责。

**第五条** 举报人有权通过市、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公布的接收举报的互联网、电话、邮寄地址等渠道举报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市、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行业主（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按照深圳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及时处理。

原条文：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均有权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直接向市处非办举报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修改说明：为方便举报人提供举报材料，扩大了线索受理主体。同时由于我市处非实施细则尚未制定，对线索处理仅做原则规定，待实施细则加以明确。

**第六条** 举报人提供的举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报情况说明，包括被举报人的姓名或名称、非法集资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事实等；

　　（二）能够证明非法集资行为的有关证据，包括书面证据、电子证据及其他形式证据等；

　　（三）举报人的名称或姓名与联系方式；

（四）其他与举报线索相关的材料。

修改说明：新增条文。明确举报材料内容，便于举报人举报和奖励事项的办理，方便实践操作。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七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可以查证；

（二）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且对案件的查处发挥了积极作用的；

（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原条文：第六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实名举报；

（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四）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

修改说明：1.修正了措辞，将“实名举报”改为“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可以查证”，将匿名举报但是可以查证身份的情况纳入奖励范围。2.删除“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意在鼓励群众踊跃举报，扩大信息来源。3.对于“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考虑到群众有时无法从相关线索中自行辨别出举报对象，该条件变相地提高了举报的门槛，建议删除。4.其他条件保留。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或是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处获取非法集资行为信息进行举报的；

（二）行业主（监）管部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及派出机构、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现并移送的非法集资线索；

（三）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违法犯罪的（内部举报人除外）；

　　（四）举报线索已进入行政处置或刑事立案程序，但对非法集资处置有推动作用的线索除外；

（五）其他不符合奖励的情形。

原条文：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匿名举报；

（二）举报的内容与线索已经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或披露的；

（三）已经受理或正在查处的非法集资案件；

（四）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

（五）举报人已因该举报事项，在其他刑事案件中被认定为立功的；

（六）市处非办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的其他人举报的；

（七）市处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举报的；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奖励的。

修改说明：1.为提高群众举报非法集资行为相关线索的积极性，建议对非法集资处置有推动作用的线索酌情予以奖励。2.针对实践中存在举报人以非法手段获取举报线索影响社会稳定的现象，建议增加以非法手段获取举报线索的不予奖励的条款。3.原“举报人已因该举报事项在其涉及的其他刑事案件中被认定为立功”的规定，由于立功一词在刑法上具有特定含义，建议删除该款的内容。4.原文“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经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和披露的”的规定，因新闻媒体、网络信息报道和披露等不属于法定的执法行为，且新闻报道、网络披露的表述较为笼统，实践中难以把握，建议删除该款的内容。5.参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条“有以下情形的，不予奖励：……（三）实施违法行为人的举报（内部举报人除外）”的规定，明确内部举报人可以获得举报奖励。

**第九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两人以上（含两人）分别举报同一非法集资行为的，按照受理举报线索的时间和举报线索发挥的作用确定奖励对象，在规定幅度范围内分配奖励。

　　（二）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非法集资行为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或者委托授权领取，自行分配。

（三）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举报同一非法集资行为的，不予重复奖励。

（四）对于跨省或跨市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我市是案件主办地的，由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实施奖励；案件主办地是外省或外市的，举报人对非法集资处置工作有推动作用的，我市可视情况予以奖励。

原条文：第八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两人以上（含两人）举报同一案件的，市处非办将最先收到的举报材料对应的举报人认定为奖励对象。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重大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集体领取，自行分配。

（三）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举报同一非法集资案件的，不予重复奖励。

修改说明：1.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和《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调整相应表述。2.为鼓励群众积极提供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参照《深圳市公安局违法犯罪有奖举报实施办法》（深公规〔2017〕6号）第十二条第一项“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分别举报同一违法犯罪行为的，按照接收举报线索的时间和举报线索发挥的作用确定奖励对象，在规定幅度范围内分配奖金；同一举报人多次举报同一团伙的违法犯罪行为的，不予重复奖励“，将奖励最先举报人调整为按照对案件贡献程度予以奖励。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条** 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非法集资案件的性质、涉案金额和案件影响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举报内容经有关部门甄别筛选采用，并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的，给予举报人500元人民币奖励；

（二）举报内容由市、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定立案的，给予举报人3000元人民币奖励；

（三）举报内容经市、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认定为非法集资的，自行政处罚且罚款实际入库后，若罚款入库金额不满1亿元的，给予举报人10000元人民币奖励；罚款入库金额在1亿元以上、不满10亿元的，给予举报人20000元人民币奖励；罚款入库金额在10亿元以上的，给予举报人30000元人民币奖励；罚款未入库的，给予举报人5000元人民币奖励；

（四）举报内容涉嫌犯罪并移送公安机关的，给予举报人8000元人民币奖励。

对于举报线索符合上述（一）项情形并给予奖励的，不影响（二）（三）（四）项奖励的实施，已发放的（一）项的奖励不予扣减；举报线索由市、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定行政立案且作出行政处罚的，（二）（三）项奖励同时适用，随行政立案、处置进程分阶段发放；多名举报人在案件行政调查过程中提供线索，对非法集资调查处置有推动作用的，参照（三）项标准酌情予以奖励；对于移送公安机关的线索，按照（四）项标准予以奖励，若公安机关依法决定不予立案，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或者作出行政处罚后移送公安机关的线索，按照（三）（四）项标准予以奖励。

原条文：第九条 举报内容经市处非办和公安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非法集资、但情节较轻微不予立案的，可以给予举报人1万元人民币奖励。

第十条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于非法集资，且公安部门决定立案侦查的，按下列标准给予举报人奖励：

（一）涉案金额在1亿元以下的，给予举报人2万元人民币奖励。

（二）涉案金额在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给予举报人2万至3万元人民币奖励。

（三）涉案金额在10亿元以上的，给予举报人3万至5万元人民币奖励。

第十二条 举报人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非法集资案件的，按下列标准奖励：

（一）涉案金额在1亿元以下的。举报线索起直接作用的，奖励8万至10万元人民币；起重要帮助作用的，奖励6.5万至8万元人民币；起辅助参考作用的，奖励5万至6.5万元人民币。

（二）涉案金额在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举报线索起直接作用的，奖励10万至15万元人民币；起重要帮助作用的，奖励8万至10万元人民币；起辅助参考作用的，奖励6.5万至8万元人民币。

（三）涉案金额在10亿元以上的。举报线索起直接作用的，奖励15万至20万元人民币；起重要帮助作用的，奖励10万至15万元人民币；起辅助参考作用的，奖励8万至10万元人民币。

修改说明：根据《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的规定“本着鼓励举报的原则，各市如果财力许可，举报奖励标准可高于但不应低于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对奖励标准进行了全面调整。一是明确本奖励办法适用范围为非法集资行政调查、处置阶段；二是为鼓励群众举报非法集资，拓展举报线索，根据我市实际及其他省市的做法，设立“小额高频”的奖励方式，从监管部门对举报线索开展初步调查时即给予小额奖励；三是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20修订）规定，明确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后的奖励方式。

**第十一条**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之和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

原条文：第十三条 每起案件的各项举报奖励金额之和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对在全国或全省有重大影响的大案要案的举报，奖励金额由市处非办会同公安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修改说明：保留案件奖励上限规定，每起案件奖励上限金额调整为10万元。

**第十二条** 同一举报人获得的举报奖励原则上每六个月内不得超过十次。

修改说明：新增条文。当前存在部分通过举报、打假等方式牟利的“职业举报人”，此类举报容易造成行政资源的浪费，违背奖励办法的初衷，因此需要加以限制同一举报人获得奖励次数，避免职业举报人为获取奖励大量举报，提高线索质量，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举报奖励的评定工作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故限定时间为每六个月内。

第四章 奖励程序

# **第十三条** 对举报线索开展调查处置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对举报奖励进行初审，审查举报内容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应及时向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提出奖励申请。

奖励申请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深圳市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审批表；

（二）举报人提供的举报材料；

（三）举报线索核查处理情况；

（四）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初审意见。

# 原条文：第十五条 市处非办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公安部门查证属实或予以立案、或司法判决生效后1个月内，依据本奖励办法，及时填写《深圳市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按照标准提出奖励意见。

# 第十六条 《审批表》需经市处非办、公安局会签同意。

# 修改说明：1.落实属地管辖原则，由案件管辖地开展调查处置的部门进行初审，以提高举报奖励材料审核的准确性。2.根据本奖励办法奖励程序，明确向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提出奖励申请需要的材料，便于办法落地实施。

#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资格的审查评定采取集中处理的方式，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受理奖励申请后，召集行业主（监）管部门及相关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等有关部门联合审议，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

# 修改说明：新增条文。明确奖励资格认定的审查方式，为方便举报人领取奖励，提高举报奖励事项办理的效率，采用定期集中处理的奖励实施方式。

# **第十五条** 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在奖励审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

# 对于不符合奖励条件或未通过审查评定的举报线索，由对举报线索开展调查处置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通知举报人。

# 原条文：**第十七条** 市处非办应在奖励审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 修改说明：增加对举报线索不予以奖励情形的处理规定。

# **第十六条** 举报人自接到领取通知之日起，应在6个月内领取奖金。举报人领取奖金须按要求提供本人身份证、银行卡等相关资料，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核查属实，并由举报人签名确认。

# 举报人无法自行领取奖金并委托他人领取的，由受托人持书面委托材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及举报人本人银行卡复印件领取奖金。奖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举报人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愿放弃。

原条文：第十八条 举报人自接到领取通知之日起，应在6个月内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愿放弃。

第十九条 举报人应亲自领取奖金。领取时需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简述举报内容，提供举报受理编号及举报人同名银行卡复印件，签名确认。奖金全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二十条 举报人确实无法亲自领取奖金的，可以委托他人领取，除第十九条规定内容外，还需提供书面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修改说明：保留。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核查处理情况、奖励审批表、奖励通知、奖金领取凭证等。

原条文：第二十一条 市处非办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审批表、奖励通知、奖金领取凭证等。

修改说明：保留。

**第十八条** 举报奖励奖金由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向市级财政部门申报后统一发放，纳入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预算，专款专用，并按规定开展举报奖励资金使用绩效自评。

修改说明：新增条文。明确举报奖励资金的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做好保密等工作。市、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妥善保存举报人信息，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严禁泄露举报人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原条文：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做好保密等工作。市处非办应妥善保存举报人信息，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严禁泄露举报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修改说明：保留。

**第二十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或者隐瞒本人涉嫌非法集资违法犯罪事实的，由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撤销奖励并追回奖金，将有关情况记入举报人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原条文：**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由市处非办撤销奖励并追回奖金，将有关情况记入举报人个人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修改说明：增加隐瞒本人涉嫌非法集资违法犯罪事实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举报奖励有关实施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修改说明：新增条文。规范举报奖励有关部门的工作纪律，对于违规违反行为依法处理，保证举报奖励工作的严肃性，保障举报奖励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原条文：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涉案金额部分所称“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包括本数。

修改说明：按照法律法规的一般表述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奖励办法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X月X日起实施，试行2年。原《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不再执行。

原条文：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3年。

修改说明：按照立改废原则相应调整。